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39號

原告 林明聰

原告與被告梁劍英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33,4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許雁婷